

让土地重新“活”起来

——我市土壤污染防治经验在全省推广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马丽 通讯员 明聪

12月12日至13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举办了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会。我市作为唯一一家全过程完成土壤污染治理修复试点项目的城市,在培训会上就嘉鱼县沿湖大道工业搬迁场地土壤治理与修复项目作了经验交流。

让土地重新“活”起来,我市采取哪些措施呢?19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164个样品中,有64个重金属含量超标准限值

嘉鱼县沿湖大道工业搬迁场地地块位于嘉鱼县岳镇沿湖大道以北,烟墩路以西,占地473亩。地块中涉及的工业企业有原嘉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嘉鱼风华化工有限公司、原湖北兴宁化工材料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和湖北省嘉鱼县富仕纺织有限公司旧址,其余为农田和池塘,属于工业企业用地。2013年,该地块被湖北泰丰投资发

展有限公司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建设嘉鱼县高端城市综合体项目。当年11月,公司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地块的场地进行环境调查。两个阶段的调查后,调查小组在场地布设检测点位,采集不同深度的土样进行分析测试,并编制了《嘉鱼县沿湖大道地块工业搬迁场地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

根据土壤调查结果,由于湖北省土壤中As的背景值较高,场地内出现大面积As含量超过《展览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HJ350-2007)(以下简称《展》)A标准限值的情况。此次调查共布设41个点位,其中有28个点位土壤样品中重金属浓度超过《展》A标准限值,其中仅存在As一种元素超标的点位个数占18%。

此外,采集的164个样品中,有60个样品中重金属含量超过《展》A标准限值,有4个样品中重金属含量超过《展》B标准限值。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泰丰公司开发地块分为一期和二期,一期地块面积为313.75亩,二期地块为159.25亩。目前开发的是项目一期313.75亩中的2号地块104.93亩,而受污染的地块位于一期中的1号地块103.82亩,至今未开发。

政府出资186.8万元,完成土壤主体修复工程

如此情况下,泰丰公司委托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需进行治理的土壤进行修复技术方案研究,并编制了《嘉鱼县沿湖大道地块工业搬迁场地污染土壤修复方案》。对于超《展》B重金属污染土壤(面积约2122平方,体积约3820立方米,主要污染物为铅和铜),方案推荐采取“污染土壤挖掘-固化稳定化处理”的方式进行修复治理。

修复范围主要包括:超《展》B级标准的污染土壤、土壤挖掘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污染土壤经固化稳定化处理后,拟作嘉鱼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覆土用途。对于超出《展》A但小于B级标准的轻微污染土壤(面积约249720立方米),建议采取暴露阻隔的方式,可作业回填土进行深层回填。2014年8月,泰丰公司与湖北环境工

程设计等单位签订工程相关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资金断链和开发地块不涉及土壤污染地,该污染地块的修复工作暂停。今年3月,嘉鱼县委书记亲自督办,明确要求县城投公司代表县政府迅速组织完成对污染土壤的修复工作。嘉鱼县环保局将地块纳入疑似污染地块并上传至污染地块管理系统。市环保局根据土地使用权人上传的场地调查报告将其列

为污染地块,并函告国土、规划部门。嘉鱼县政府出资186.8万元,城投公司会同县环保局、泰丰公司与施工单位、检测单位、监理单位,到泰丰国际工地现场开会,确定立即开工,治理修复工作全面开展。历时不到两个月,施工单位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相关单位的配合努力下,土壤主体修复工程全部完工。

管理工作逐步完善,多地启动治理修复项目

治理修复项目实施过程中,泰丰公司委托由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设计所,对修复工程的开工手续、修复过程与《修复技术方案》的相符性、修复过程中二次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污染土壤清挖结果、污染土壤修复效果等内容进行监理。项目结束后,监理单位完成了《嘉鱼县沿湖大道地块工业搬迁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并于今年5月

通过了专家评审会。同时,修复工程验收工作也由验收单位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工程设计所进行。修复工程结束后,验收单位编制完成了《嘉鱼县沿湖大道地块工业搬迁场地污染土壤修复工程效果评估报告》。最终评估结果显示,项目场地内污染土壤全部清挖干净;清挖后污染土壤经固化稳定化修复后达到了《修复技术方案》中相应目标值要求。

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作在我市尚处于起步阶段,工作职责不太明确,在土壤监管方面也存在各部门之间、局内部业务科室之间沟通联系不够紧密的问题,现场监督管理工作不够细致完善。为了更好地做好土壤防治工作,今年我市已经制定并印发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将各项工作清单化、条理化,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逐步完善。

目前,我市多地已积极启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除嘉鱼县已经完成的污染地块治理以外,另外2个县也正在积极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并已经完成场地初步调查。

绿事播报

通山城管局

治理“一山两线”乱搭乱建行为

本报讯 通讯员徐世聪、徐良报道:12月23日,通山县城管局对该县富水大道沿线乱搭乱建违法建筑进行依法拆除,确保道路环境整洁有序。

据悉,此处违法建筑处于咸通高速路口附近,事关通山县城城市旅游形象,该局此次行动是为了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一山两线”生态修复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全力打造绿色生态新家园,打造通山精品旅游线路。

当天,该局通过大型挖掘机及人工拆除方式进行作业,并采取断电、拆除供电设备等措施,同时对当事人进行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做到了“查处一处,震慑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县城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以“雷厉风行、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加班加点、多措并举开展整治行动,全面推进“一山两线”交通沿线立面改造工作,严厉打击乱搭乱建行为,同时将组建工作专班,对沿线环境卫生进行重点改善,全面清理沿线的存量垃圾,营造干净清爽、整洁有序的城乡环境。

“双护双促”咸宁在行动

市环保局

开展环评机构年度抽查考核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琦、明聪报道:近日,市环保局组织开展了2018年度环评机构从业情况年度抽查考核,对考核中存在问题的环评机构进行通报。

12月初,市环保局在2018年1-11月全市各级环保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随机抽取了41份,以专家复核、建设单位评议、管理部门核定的方式,从环评文件编制质量、编制时效、环评机构服务质量三方面进行考核,发现部分环评机构在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编制时效方面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市环保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对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存在问题的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家环评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6个月整改。整改期限内,市、县(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将暂停受理这3家环评机构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

同时,市环保局将对环评文件质量较差的7家环评机构及环评文件编制超出约定时间的3家环评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责成其提出书面改进措施,并将问题列入信用记录档案,列入2019年度重点监控对象。

下一步,市环保局将继续严格环评从业监管,引导环评机构不断提升责任意识和规范化管理水平,为我市建设项目营造健康有序的环境服务市场环境。

弘扬法治精神

坚定不移走依法调查之路

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党组书记、队长 胡敏

35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标志着我国统计工作从此开始步入有法可依、以法为治的发展轨道。12年前,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统计体制”的要求,为“加强国家统计调查力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统计管理体制,准确及时地采集宏观统计数据,提高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撤销国家统计局直属的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和企业调查队,在各省(区、市)、市(地、州、盟)和部分县(市、区、旗)组建国家统计局垂直管理的调查队。在此背景下,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于2006年开始组建,次年正式成立。作为国家统计局派出调查机构,以抽样调查为主要工作方式,以完成国家统计局布置的国家统计调查任务为使命,依法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监督的职权,独立向国家统计局上报调查结果。主要承担着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农产品调查、主要畜禽监测调查、劳动力调查、农民工调查、采购经理调查等关系民生的国家调查任务,被依法授权发布本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反映全面小康进程的评价监测指标。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成立11年来,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和调查队意识,坚

持依法调查,不断推进改革创新、规范统一、公开透明,有效地维护了政府统计的公信力。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这是依法治统的重要遵循。咸宁调查队遵循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方针,用四个坚持,继续沿着法治轨道开展调查工作,继续弘扬法治精神,着力提高依法治统的能力和水平。一、始终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开展调查工作“天下从事者,不可无法仪。无法仪而其事能成者,无有也。”法治思维是实施依法治统的思想基础。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坚持以法治思维为支撑开展调查工作,在规则和程序的基础上建构秩序,培养运用法律解决问题的能力。一是坚持要求系统统计调查干部牢固树立法治信仰,用法治思维解决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各项工作的考核,内化理念于心,外化运用于形;二是坚持要求系统统计调查干部积极主动学法守法,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各方面表率,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提高制度执行力,引领广大基层统计调查人员和调查对象学法、守法、遵法。三是坚持要求系统统计调查干部将法治思维自觉运用到调查工作中。用法治思维管理统计调查项目使制度更科学,用法治思维规范统计行

为使数据更准确,用法治思维发布统计数据使标准更统一,以更高的工作要求使法治思维参与到最后统计调查各个环节成为一种自觉。二、始终坚持严守方法制度规范调查工作“言不二,法无两适。”咸宁调查队强化对统计调查活动的管理,严格按照统计法规定组织实施统计调查,不断提高统计调查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统一性。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统计事业发展,把统计工作各个环节和各个环节都纳入法治轨道。一是严格规范地方调查项目申报。《统计法》和《条例》对调查项目管理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开展一项新的统计调查项目,必须依法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论证,按照规范制定调查方案,按照程序进行审批上报,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切实减轻调查对象负担。二是严格执行国家调查制度。发挥国家调查队“轻骑兵”的优势,认真执行国家统计调查制度和国家标准,坚持直接调查、直接报告,制定、落实《国家统计局咸宁调查队数据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将数据生产各环节进行分解,责任细化,全面实施调查业务流程的标准化和痕迹化管理。三是严格规范数据使用。依法加工汇总上报统计资料,坚决抵制对数据的各种干扰,

切实维护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统计职权不受侵犯。依法管理和公布统计资料,严格按照法律权限发布统计数据,切实维护政府统计数据的权威性和公信力。三、始终坚持普法教育宣传保障调查工作统计涉及到政治、经济、民生、文化、生态等方面,调查工作需要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普通居民的参与和支持才能完成,将依法治统、依法调查的理念传递到社会各界,弘扬法治精神,加强统计法制宣传教育,认真做好统计“七五”普法工作,是统计部门和统计人员的义务和责任。在统计法制宣传对象上,一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领导带头学法,推动统计法律知识进机关、进党校,事半功倍;二是抓住党建活动这一重点平台,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推动法律学习与主题党日的结合,与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结合,与微党课的结合,发挥政治的引领作用;三是抓住调查对象这一群众代表,珍惜深入基层调研的机会,普法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利用微信公众号扩大受众面,在社会上营造依法统计的氛围,使群众了解统计,了解调查,了解法律,加强统计数据的公信力和认可度,加强国家调查的权威性和配合度,加强对统计违法的震慑力。

四、始终坚持严肃执法检查护航调查工作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充分体现对统计工作的高度重视和防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近年来对统计违纪违法的查处力度空前,从维护统计法尊严、维护政府统计权威的高度,采取有力措施,推进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创新执法检查方式,提高统计执法水平,真正做到有案必查、查案必实、实案必究。一是统计管理部门积极推进统计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和基础工作检查,确保名录库中调查对象执法检查五年全覆盖,严格规范执法检查程序和检查标准,以亮剑精神促进调查数据的真实准确;二是执纪监察部门严肃查处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对各种统计违纪违法进行实行零容忍,让统计违纪违法者付出高昂代价,努力形成不敢违法、不能违法、不想违法的社会氛围,确保统计调查工作在风清气正的法治环境中运行。用法治精神凝聚统计力量,推进统计改革,夯实统计根基,加快建设现代统计体系,奋力谱写依法统计依法治理新篇章。

桂静:经普工作不简单

“普查没有大家想的那么简单,那么简单……”与咸安区浮山办事处指导员桂静聊起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时,这是她最大的感受。今年9月,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开始,桂静报名参加了这次工作,并被咸安区浮山办事处选聘为第四次经济普查指导员。为了更好地完成此次普查任务,在市局培训中,她认真学习普查业务知识,细致理解各项相关指标,熟悉普查方案、流程及各阶段工作内容。真正入户走访登记工作时,难度要比学习普查知识大得多。清查工作期间,因时间短任务重,为缩短信息反馈周期,“白加黑”、“5+2”成为工作常态。有时经常吃清查对象的闭门羹,有时业主电话打

不通……她都态度诚恳、语言亲切,与清查对象积极沟通。常常为了登记一户企业的情况,要上门七八次。在普查工作中,挨家挨户上门核实单位基本情况的同时,组织发放有关普查宣传标语,及《致调查户的一封信》等各类宣传资料。工作期间,有时清查对象配合度不高,她就会带领普查员耐心地向清查对象解释第四次经济普查的目的与意义。让她印象最深刻的一次是到一家大型连锁超市做调查,去的时候超市生意很好,人满为患,找到负责人时,他用很鄙视的眼神看了桂静一眼,质问她是干嘛的,随后便不理不睬。考虑到负责人比较忙,她一直在外面等,直到中午人最少的时候才进去,但是超市负责人仍然不耐烦,不愿意配合。为了完

成任务,她花了很长时间耐心地跟对方解释、沟通,普查对象最终才提供了相关资料。她竭尽全力对社区内单位进行清查摸底,做到不漏掉任何一家清查单位。在她的带领下,小组普查员认真地与每一个经营单位进行沟通。在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中,她带领着她的经济普查员小组,携带PAD上门采集终端数据,进行“地毯式”单位清查,历时一个半月,完成了2092家单位、3196个个体户的走访,得到了相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19年1月4日9时在本公司拍卖大厅拍卖一辆金龙牌KLO6608E3中型普通客车,起拍价:1.1万。即日起在咸宁市咸安区实验幼儿园园内停车场公开展示,竞买保证金壹万元整。详询:15571571591(沈)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39号国际大厦A座十九层。湖北泉盛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仓库租赁权网络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1月9日上午9:00,在创拍网(网址:www.16cia.com)上依现状对赤壁市车站路物资站一栋仓库的租赁权以网络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具体信息详见:www.16cia.com。联系人:王女士 15872779441 湖北华星拍卖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遗失声明

孙幼才遗失位于通城县石南镇杨山村七组的集体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鄂集(86)33177-16,面积138.6平方米,特声明作废。高霞遗失温泉启明星教育咨询中心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22303600107047,特声明作废。张超保遗失咸宁市咸安区超保真宠物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1202MA4CPFM37G,特声明作废。陈文学遗失咸安区文笔路220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22301800017488,特声明作废。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咸宁市温泉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60000458701,账号:680501040007019,特声明作废。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遗失税控盘,编号:4466140343435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568321368J,特声明作废。顾大江遗失咸安区文笔路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422301600075212,特声明作废。胡思前遗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家企保保单及发票两份,保单号为:PJMB201542120000000667、PJMB201542120000000666,特声明作废。谭玉池遗失位于通城县关刀镇鲤港乡鲤港村四组村树窝屋场的宅基地土地使用证,编号为:5234-6,宅基地总面积282.5平方米,特声明作废。咸安区汀泗桥镇人民政府遗失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开具的场地平整费发票一张,发票号码:28125096,金额9500元,特声明作废。郑为遗失温泉爱尚美造型美发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22303600139476,特声明作废。湖北天亿保洁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建设银行咸宁潜山支行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36000092901,账号:42001698608053003199,特声明作废。黄帆遗失咸安区天利源商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22301600156543,特声明作废。刘蓉遗失主管护师资格证(妇产科护理中级),管理号:L00020163W5037,批准文号:鄂职改办函[2017]12号,特声明作废。